**2023年度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联合颁布的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文，为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不断提升会员单位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推动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招投标市场环境，确保工程招标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之招标代理机构之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由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对我市工程招标行业会员的从业人员工作能力进行评价。

第三条 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是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的颁发的对本市工程招标行业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的评价，协会维护其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四条 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分为：“资深从业人员”和“诚信从业人员”，其评价的原则：认定活动按照自愿申请，统一标准、公开、公平的原则，实施统一标准、信息公开。

第五条 协会组织 “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委员会，负责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的申报受理、评审、批准，由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资深从业人员”和“诚信从业人员”的认定暂定每两年举办一次，2024年为第一次举办，以后具体时间和要求按当年通知为准。“资深从业人员”和“诚信从业人员”证书有效期两年，取得资格的人员，如证书有效期满需办理续期，须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培训，或以授课老师身份参与我协会培训的授课。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申报从业人员所在的单位必须是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并且已交纳会费的有效会员。

第八条 申报“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的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经营，具有人员管理架构和办公场所。

（二）是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的有效会员单位。

（三）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依法纳税。

（四）没有违反协会章程和未履行会员义务。

（五）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没有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监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处罚（并在有效期）。

（六）尊章守法，没有不诚实经营记录。

（七）参评个人应诚信、守法，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没有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监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处罚（并在有效期）。

**第三章 申报**

第九条 由企业统一为从业人员（在广州市住建局信息库备案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进行申报，申报提交材料有：（如无提供格式，可自行制定）

（一）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二）未受处罚声明

（三）企业规模及架构情况: 企业规模（注册资金）、机构设置、办公场所，依法纳税证明；

（四）申报人员汇总表（包括：各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细项的页码）；

（五）申报企业认为其它需提交的材料（满足项目评审的需要）。

第十条 申报方式为自愿申报，采取递交资料申报方式申报，申报资料一份。

**第四章 评选**

第十一条 从业人员专业能力评价由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组织进行。评选办公室设在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活动的开展及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企业自愿申报，申报材料须客观真实。

（二）评选委员会对申报材料审核。

（三）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组织对审核结果进行抽检。

（四）公示审核情况。

第十条 获得“资深从业人员”和“诚信从业人员”评价的相关人员，经评选委员会确认后，在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协会批准公布，并将评选结果在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向社会和招标人大力宣传和推介，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资深从业人员”和“诚信从业人员”评价专家成员从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专家库中抽取，并采用回避制度。

**第五章 激励和约束措施**

第十三条 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对入选的“资深从业人员”和“诚信从业人员”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 对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优秀成果”的单位或个人，经查属实，将撤销奖项，并追究该单位及当事人责任，在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平台公示并进行不良行为纪录，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资深从业人员”和“诚信从业人员”的评价。

第十五条 参与我协会“资深从业人员”和“诚信从业人员”评价的专家和有关人员，在评选活动中有营私舞弊的，经查属实，除取消其参与评价活动的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或进行开除专家库的处理。

1. **附 则**

第十六 本办法由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1、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条件及标准

2、2023年度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申报材料（填写格式）

**附件1：**

**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条件及标准**

**一、资深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评价条件及标准：**

（一）、申报的从业人员必须是申报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2023年1月至评审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二）、申报单位必须是我协会有效的会员，并由企业统一申报；

（三）、申报的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年限10年或以上（计算至评审当天），须提供每年所从事的招标项目一个或以上的业绩证明材料；
2. 获得中级职称满6年以上或获得高级职称；
3. 从2020年1月1日起至评审截止前参加我协会的从业人员培训不少于两次，须提供培训证书；或以授课老师身份参与我协会培训活动。
4.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没有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监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处罚并在处罚期内。

**（二）诚信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评价条件及标准：**

（一）、申报的从业人员必须是申报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近2023年1月至评审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二）、申报单位必须是我协会有效的会员，并由企业统一申报；

（三）、申报的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年限5年或以上（计算至评审当天），须提供每年所从事的招标项目一个或以上的业绩证明材料；

2、获得中级或以上职称；

3、从2020年1月1日起至评审截止前参加我协会的从业人员培训不少于两次，须提供培训证书；

4、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没有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监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处罚并在处罚期内。

***备注：每位从业人员可根据自身从业情况申报“资深”或“诚信”，不能同时申报。***

**附件3**

**2023年度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申 报 材 料**

（一）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格式1）

（二）未受处罚声明（格式2）

（三）企业规模及架构情况: 企业规模（注册资金）、机构设置、办公场所，依法纳税证明；

（四）申报人员汇总表（格式4，包括各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细项的页码）；

（五）申报企业认为其它需提交的材料（满足项目评审的需要）。

**格式1**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公司自愿申请参加2023年度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活动，并充分阅读和理解办法。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申报评选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扫描件、复印件和原件内容完全一致，并对因材料报送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2**

**未受处罚声明**

2023年1月1日至申报资料截止之日期间，我公司无超营业范围经营代理，挂靠、涂改、出租、出借、变相转卖、围标串标、暗箱操作、徇私舞弊、欺诈违约等违法交易行为。我公司遵守协会章程、自觉履行会员义务。

我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我公司以及所申报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均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受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的处罚或通报批评，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实，没有弄虚作假。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3**：企业规模及架构情况: 企业规模（注册资金）、机构设置、办公场所，依法纳税证明（***格式自定，并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学位 | 职称 | 职称取得时间 | 本行业从业年限 | 本单位现任职务 | 申报方向（资深或诚信从业人员） | 备注 |
| 一 |  |  |  |  |  |  |  | 资深从业人员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诚信从业人员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地从业人员数量 人，并附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格式4**：申报人员汇总表

备注：按评标标准附申报人员的社保证明、职称证明、业绩证明、培训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5**：申报企业认为其它需提交的材料（满足项目专业水平能力评价的需要）。

备注：评审资料请编制目录及索引，有格式要求的按格式，没有格式要求的自定，并附参评从业人员相关证明文件，资料不齐将影响评审结果。